

#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相关单位：

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函〔2025〕3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做好全镇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对象

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 二、征缴时间

2026 年度集中参保征缴期为 2025 年 10 月下旬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底参保缴费的，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相关待遇，2026 年 1 月 1 日-2 月底缴费的，从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待遇。

## 三、个人缴费标准

1. 2025 年预收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为每人 400 元，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个人缴费部分仍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资助。

3. 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

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 360 元。

4. 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 320 元。

5. 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救助，即资助 400 元。

6. 对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 **四、参保登记**

首次参保人员、断保接续人员、跨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人员参保前，需要进行参保登记。

##### **(一) “微信 APP” 登记**

微信进入“山西医保”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城乡居民参保登记】，选择“为自己登记”或“为他人登记”，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登记。

登记过程中若出现已存在参保信息，无法进行重新登记的提示，需先暂停原有参保关系，再进行登记。具体步骤为：通过“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我的医保】-【我要办】-【城乡居民医保暂停】-【提交申请】进行办理。(注意：原为参保职工或山西省以外地区参保居民，需联系原参保地医保经办部门进行暂停)

##### **(二) “医保公共服务自助终端” 登记**

在全市各医保经办点，通过“医保公共服务自助终端”，登

录系统(身份证或医保码均可),进入【个人业务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按提示填报相关信息办理登记。(阳城县医保经办点在县政务中心三楼)

### (三)“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登记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政务中心三楼医保中心“综合窗口”线下办理登记。

## 五、缴费方式

**1.微信、支付宝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办理缴费,也可通过社保云缴费小程序办理缴费;通过支付宝进入【市民中心】-【社保】-【城乡医保缴费】办理缴费。

**2.行缴费:**缴费人可通过云闪付APP、协作银行手机APP等自行办理缴费;也可使用农商银行卡或现金,通过其网点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3.社保缴费专用POS机缴费:**缴费人可以到办税服务厅通过社保缴费专用POS机办理刷卡缴费。

**4.通过办税服务厅现金缴费:**为满足特殊人群需求,税务部门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

**5.集中代收:**缴费人选择由村委会、商业银行等协办人员集中代收,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多种渠道代办完成缴费。代办人员采取以电子方式代为缴费的,需建立台账,由缴费人和代办人员共同签字,并明确具体的电子缴费渠道。缴

费期结束后，各代办机构负责人应对台账内容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6. “家庭账户共济”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账户共济”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 六、缴费查询

登录微信进入【支付】-【城市服务】-【社保】-【山西省城乡居民社保缴纳】，选择【我的缴费记录】可以实时查询通过微信缴费的明细信息；选择【参保人缴费查询】，可以查询全渠道缴费入库记录。

## 七、工作要求

### (一) 提高政治站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生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对未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3个月的待遇等待期。各村及相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 (二) 强化部门协作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涉及医保、税务、扶贫、民政、退役

军人等部门，各村各站所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各司其职，做好协作配合。医保人员要认真做好参保信息管理、政策宣讲、特殊人群资助及补贴办理等工作；税务要做好征缴渠道畅通工作，要优化征缴服务、履行好征缴职责；民政、扶贫、退役军人等部门要确保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各村要做好广大城乡居民征缴组织工作。有问题随时沟通，有困难共同解决，要在沟通中凝聚共识，在工作中积累经验，扎实推进我镇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

同时继续支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县支公司做好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保险工作，切实减轻城乡居民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三）加强宣传引导**

**1.线上精准推送：**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平台，广泛运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发布通俗易懂的政策图解、动漫、短视频、问答集锦等，精准推送参保提醒和缴费链接。

**2.线下全面覆盖：**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村医、志愿者等力量，通过入户走访、召开群众会等形式，开展“面对面”政策宣讲。在村党群服务中心、卫生院(室)、学校、住宅小区、金融机构网点等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横幅、张贴公告和宣传海报，利用乡村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循环播放参保通知和政策要点。

**3.阵地联动宣传：**各学校要组织开展“医保政策进校园”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学生家庭参保。卫生院要在提供诊

疗服务时，同步宣传医保政策和断保风险。住宅小区要督促物业公司在小区公告栏、电梯间等进行宣传。

蟒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